

证券代码：871073

证券简称：大禾智能

主办券商：长城国瑞

大禾众邦（厦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2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结合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7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何永康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何永康先生、王春玉女士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大禾众邦（九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里街支行申请项目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5 年，贷款利率以银行审批为准。为保证贷款顺利发放，大禾众邦（九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将工业土地、在建工程及项目落成后的房产证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何永康先生、赵素婧女士分别提供保证担保，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目前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

全资子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主要为满足项目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大禾众邦（九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和重大事项决策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公司为其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公司拟于 2024 年 8 月 8 日上午 10 时于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1、《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8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大禾众邦(厦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大禾众邦（厦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